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75號

原告 林子芸

訴訟代理人 胡竣凱律師

被告 唯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詩

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約定，先位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，備位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而依兩造間所簽訂產品經銷合約書第16條約定：「本契約倘有訴訟事宜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產品經銷合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且兩造並不爭執上開約定之合意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77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兩造又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

01 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2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10 書記官 李依芳